

酒駕成囚 又攔「沒頭路」

文 / 林煌宗 整理



案例背景

某公司「小張」正值壯年，個性豪爽海派，三不五時喜歡呼朋喚友，來個聚餐小酌幾杯。偶而，大夥會因黃湯下肚，在酒精催化下，就忘了我是誰，而肆無忌憚大喝起來，什麼酒駕取締早已拋到九霄雲外。

第一次酒駕

那天，小張喝完酒自認酒量好，就自行開車返家，路上碰上警察擴大臨檢，臨檢酒測值超標了，隨即被移送法辦。後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是說姑念小張為初犯且有悔意，判決易科、罰金收場。

第二次酒駕

也許因小張個性使然，竟無視上次酒駕被法辦處罰金經驗，再次與同事聚餐飲酌。一夥聚散或有上次小張之鑑，有喝酒者都不再自行開車，唯獨小張自認沒問題，直嚷不會那麼「衰」，執意要自行開車回家，同事雖好言相勸，還被小張「幹譙」嘲諷沒膽子呢！同仁只能自討沒趣摸著鼻子，無奈地任他自行離去。自認為沒問題是自認，並不代表真的沒問題。途中，這次如同甕中抓蠶，當小張過了一座橋，橋頭這端就被臨檢警察攔下，酒測值又是超標，結果又被移送法辦，這次法院是以犯後有悔意且態度良好，又裁處易科罰金結案。

第三次酒駕

「江山易移本性難改」，小張在「酒蟲蠢

蠢蠕動」誘惑下，喝完了酒，心想，因有上二次酒駕被移送法辦經驗，這次便自作聰明，決定走小路、抄產業道路小徑，以避開被警察臨檢取締風險。然而，或因路況不熟，或酒精發揮作用，就在一轉彎處，小張車子飛了出去，好巧不巧，車子被卡在廢棄鐵道上進退不得，過程中，由於撞擊聲驚動了路人，於是路人報了警前來處理。

警察從旁而過，即可聞到小張身上濃濃酒味，處理中，警察詢問了小張並無受傷，就護送小張帶回警局，當警察要求小張必須進行酒測時，小張忽酒醒大半，近乎哀嚎向警察哀求不要酒測、拒絕酒測，為此還瞎鬧警局一番，最後警局才「五花大綁」，強制將小張送到醫院安排抽血，才結束這場「鬧局」。

「酒駕」淪為階下囚又丟工作

小張哀求警局不要酒測，行不通又被移送法辦，心理很是不爽，事後就藉著被「五花大綁」，來控訴警察限制自由、妨害自由、執法過當……。卻也因此埋下影響法官對本次小張「酒駕」的心證，除判決小張六個月徒刑，並認為小張五年內，犯了三次「酒駕」公共危險罪，且小張犯後無悔意，難收矯正之效(刑法第41條)，故執行刑期不再予易科罰金。

自己造業自己擔，小張因「酒駕」淪為階下囚，小張有著悔不當初的懊惱，著實也讓人不勝唏噓！再則，必須被關六個月的小張，依公司制度、規定，公司還會等他回來工作上班嗎？小

張只得辦離職手續黯然離開公司，待其蹲完六個月牢房後，再重新找「新頭路」罷了！且能否找到合適的「新頭路」，還是個大問號？

本案例相關法條與參考資料

刑法第41條第1項：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185-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參考資料：

酒精濃度對人體影響

飲酒量（啤酒）	吐氣酒精濃度	症 狀
1 罐	0.15 毫克	行為反應變慢
2 罐	0.25 毫克	行為能力變差、從事複雜動作有障礙（如駕車等）
5.5 罐	0.55 毫克	出現平衡感、判斷力障礙
8 罐	0.85 毫克	噁心、嘔吐
14.5 罐	1.50 毫克	呆滯、嚴重昏睡
20 罐	2.0 毫克	呼吸中樞麻痺、可能導致死亡

註：

1. 以酒精濃度 4%，容量 330c.c 的罐裝啤酒計。
2. 一次喝下 20 罐啤酒，酒精濃度就會達 2.0 毫克。
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工會法律研習班講義。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後語

一次？二次？三次？「酒駕」幾次才會被關？當「酒駕」被判刑確定，會不會被關，取決於犯後態度、主客觀因素、後續處理、及法官判案之心證…。如上述刑法第41條第1項後段：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所以第一次「酒駕」肇事被判刑就被關也不乏案例，為防止「酒駕」判刑被關，在此呼籲：酒不是不能喝，但喝了酒絕不開車上路。

本案例的小張正值壯年，家庭生活原本靠著小張一份薪水，老婆專職在家照顧二個小蘿蔔頭長大，雖談不上富裕，一家倒也安定和樂生活著。如今小張卻因貪杯開車上路，被依法判刑入監，為此還丟了工作，頓失經濟來源，陷整個家庭於困境，置妻小於不安恐懼中…。

「以史為鑒，可以知興衰；以銅鏡為鑒，可以正衣冠；以人為鑒，可以知得失」，當引以本案例為鑑。

